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满足本次发行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满足本次发行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根据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6项授权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7	大胜达	2023/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2月28日(上午9时至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许红英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32	0069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5	1.06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345,321.59	33,734,987.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0.3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2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2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2月15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理苏宁先生因出国探亲暂离工作岗位,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苏宁先生管理的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唐煜先生代为管理,参与管理的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欧阳亮女士单独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15日起新增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6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7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1012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8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11829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8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9	012918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012959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1	012960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2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3	013023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4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5	013344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6	01337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7	01337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8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9	014461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0	014811	平安兴突成长1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1	014812	平安兴突成长1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2	015168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3	015169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4	01550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5	0155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6	015511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7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8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9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70	015699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71	015700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72	015938	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3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74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微众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微众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微众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微众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84,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48,119,596股的0.05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8,119,596股减少至747,735,596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1人符合前述规定中第(二)项,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在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万股;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1人符合前述规定中第(五)项,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93331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2.50-0.1-0.1493331=2.25066669元/股,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1.50%/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1.50%,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一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73,739.2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年1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1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1月3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月3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84,000.00元,股本人民币384,000.00元。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748,119,596股变更